|  |  |
| --- | --- |
| **学科、专业名称** | 心理健康教育 |
| **学科、专业简介（导师、研究方向及其特色、学术地位、研究成果、在研项目、课程设置、就业去向等方面）：**  **一、培养目标：**培养心理健康，尊重与关爱学生，能够从事基础教育学校或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相关的课程教学、科学研究与心理辅导等工作的复合型、职业型专任教师或其他相关从业人员。  **二、培养方式：**根据培养目标、课程性质和教学内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式与培养方法，在培养过程中关注实践与反思，采取案例教学、模拟教学、小组合作学习、项目课题研究、实习实践教学等方式；注重课内与课外学习相结合，关注学生的主动学习与创新学习；充分利用互联网等现代教学技术手段，开展线上学习与线下学习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实行学分制，学生须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按照教学计划和相关规定选课和考试，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成绩合格，完成实训实践和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三、课程设置：**除教育部规定的公共课和专业基础课以外，开设了实践性很强的专业选修课。其中学位专业课有高级心理统计学、高级心理测量、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材研究、心理健康教育教学设计与实施等课程；选修课有心理健康教育前沿问题研究、心理咨询理论与技术、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技术、学习心理与教学等课程。  **四、导师队伍：**本学位点师资力量雄厚，导师在近10年来先后在《心理学报》、《心理科学》等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多篇，并主持多项省部级及国家级课题。目前有导师28名，其中博士生导师10名，国家级教学名师1名。  **五、研究方向：**主要研究方向包含（但不限于）：基础教育阶段（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学生的人格与社会性发展、学习心理与行为、家庭教育与心理健康、心理健康教育辅导、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实践及科学研究等。  **六、就业去向：**基础教育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研究人员，早期教育机构、儿童教育培训机构研发人员、培训师，国家公务员、各类企业或事业机构的工作者等。 | |